

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

社会信用问题研究

(项目批准号：2001EZX004)

课题组负责人：程秀波

课题组成员：魏长领、纪晓红、杨仁忠 陈子雷

付爱萍、杜付新、赵 惠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诚信、信任与信用
——文化与理论分析
- 第二章 信用与现代社会
- 第三章 当代中国社会的信用危机状况及其危害
- 第四章 我国社会信用危机的原因分析
——权利与义务的失衡
- 第五章 建构经济信用管理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
- 第六章 建构政府信用管理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
- 第七章 建构司法信用管理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
- 第八章 加强诚信道德建设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文化保障

第一章 诚信、信任、信用

——文化与理论分析

信用缺失、信任危机、诚信危机等等已成为当前中国学术界的热门话题，也已成为经济、政治、文化、法律、道德等所有社会生活领域中的焦点问题。而诚信、信任、信用这几个词汇尽管有着差异，但又密切相关，有关它们的现实研究与理论观点又都交织在一起。因此，要全面系统地认识这些社会现象，必须对这些基本概念进行一番必要的理论疏理。

一、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任”的词义内涵演变。

中国的传统文化非常重视和强调道德作用，视其为修身、齐家、处世、为政、治国、平天下之本。因而包含了极其丰富的道德伦理思想。但由于中国文字的高度简约性和古汉语的字词一体的特殊性，每一个字在不同的语境中都可能有不同的涵义，体现出古代中国人对诸多事物的看法、观念和思想方式。因此，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信任与信用的涵义的把握，我们必须围绕着“诚”、“信”、“任”这些象形方块字，从词源学和古代典籍中进行具体探讨。

首先：“诚”的内涵演变

现存古籍《尚书》中提到的“诚”，指的是人们笃信鬼神的虔诚心理；《易传》中提出的“修诚立其辞”，泛指文章所表达的内容真实。“诚”的理解随后发展为指“真实无妄”：《中庸》中说“诚者天之道，诚之者人之道”；《孟子》中说“诚者天之道，思诚者人之道”，就是强调人应该效法天道真实无妄的品德，要求人们尊重、认同和遵循客观天道，按照人的本性去生活、去行动，使天然的德性化为自然的行为，无任何勉强与做作。正如《礼记·大学》云：“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朱熹言：“诚者何？不自欺不妄之谓也”；“诚者，合内外之道，便是表里如一”。（《朱子语类》卷二三）这便形成了最终对“诚”的理解。

由此可见，诚的内涵从笃信鬼神的虔诚心理逐渐发展为真实无妄的性质。最终达到人的内心与外部言行统一，不欺骗自己，不作虚假行为的精神状态和境界。这与今天的诚的涵义相一致，用现代汉语的词汇来表达即诚实、真诚。

儒家学者把“诚”这一真实的内外合一的精神状态作为人的道德修养的基本方式和出发点。其内涵也较为简单、确定。而与“诚”相比，“信”的内涵就丰富多彩，变化不已了。

其次：“信”的内涵演变

“信”，较早的描述来自于《诗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在这里，信的本意是指人所说的话、许下的诺言。在《说文》中，信字被列在“言”部，而非“人”部。信的最早含义主要指：（1）书信、消息（2）信使（3）诺言（4）凭据符契。

在稍后的儒家经典著作《论语》中，信的使用在同类字眼中频率很高，共出现38次，远高于善、义、勇、耻、诚。信的含义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从直接与人言相关的事物或行为转变为全新的内涵。在《论语》中共有这样几种含义：（1）相信（2）真实（3）信任（4）信用（5）信义、诚信。

当然，“相信”这一含义是直接与人言相关的行为，仍然具有形象具体性，在论语中仍然使用，但已较少。

如：子张曰：执德不弘，信道不笃，焉能为有，焉能为亡。（19.2）

《论语》更多地或主要地已经把“信”作为一个道德范畴来使用，完全发展了信的含义。常常多指真诚相信，即“信任”之意。

如：子曰：始吾于人也，听其言而信其行，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予与该是。（5.10）

子路曰：愿闻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5.26）

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1.4）

《论语》中孔子以不同的字眼表示君子对待不同身份者的态度。对父母曰孝，

对兄弟曰悌，对君王曰忠，对朋友是信。为什么只有对朋友的道德才称信？或许是因为父母有血缘的凝聚力，君王有霸权的威慑力，朋友的关系中才最包含风险，这之中的道德才堪称“信”。这种用法说明，孔子“信”中的一个重要含义正是现代汉语中的“信任”。

孔子讲述我们称之为信任的那个信时，或指君子，或指作人的道理，较少直指社会和政治。但仍然有一句话鲜明地反映了孔子对信任与社会关系的看法：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12.7）

这无疑不再是谈个体，要么是说政府要取信于民，要么是说社会不能缺少信任。

我们已经说了很多“信”，“信”与“任”是何时、怎样系结在一起的呢？或许也是《论语》的作用——这是《论语》在信任问题上给予我们的又一点启示：

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辱，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一使人。”（17.6）

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20.1）

“任”字：承担，听凭，与信相联，直接阐明和延伸了信的意义。表明在《论语》时代，就已形成“信任”的道德观念，并作用君子修身交往和为政的基本原则。

在《论语》中“信”是动词，其行为主体是“君子”，其行为对象是“朋友”与“天下”、“民”等。表达的是君子的特殊道德行为，即真诚相信。但作为这一种道德行为的表达和呈现，在《论语》中，有时又转而成为名词，从而产生了新的内涵，即“信用”。如：

好信与不好学，其蔽也贼（守信却不好学，会盲目地做不好的事）。(17.8)

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15.18)

子夏曰：贤贤易色；事父母，能交易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1.7)

这里的信，却是名词，表达信任行为的道德行为状态。因而是指重承诺，即指信用。这一含义在以后的语言文化发展中更加明确：后人袁采在《袁氏世范》中说：“有所许诺，纤毫必偿；有所期约，时刻不易，所谓信也。”表明信具有专指的内涵即信用。可以说，信用作为一个全新的道德规范标准在孔子时代就已出现，但是，正是在这里，正是在信用的观念上，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独特性就显现出来了。

由于在古代汉语中，信用、信任、真实、相信等等这些不同的丰富词义都包含在一个字中，不易于准确区分，不能象现代汉语，独立成词，字词分离，因而就会有变异的可能。而孔子对信的“信用”内涵的规定就具有特殊的色彩，他特别指出：信近于义，言可复也（所守的约符合义，说的话便能兑现）。(1.13)

即要求信用，重承诺的道德要求，应该近于义，才能兑现，从而使信用的含义又进一步发展为信义，成为与诚相通与互训的特殊内涵。如《论语》中：

道（即治理）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 1.5)

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论语 1.6)

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惮改。(1.8,9.25)

这里的信，即信义，即符合义的信用，也即诚信。这一具有强烈道德价值色彩的信用观使信的含义不再以信任为主导，而是以信义、诚信为主导。孔子甚至把信义作为教化的主要内容之一。“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在“五德”（恭、宽、信、敏、惠）中也将其作为主要要求。到西汉董仲舒归纳确定“三纲五常”之后，信更视为“五常之本，百行之源”。在以后的思想发展中，诚和信的论述一直如影随形，相伴左右，如“人之所助在乎信，信所立由乎诚。循诚于中，然后俾众无感。

存信于己，可以教人不欺。惟信与诚，有补无失。一不诚则心莫之保，一不信则言莫之行”（陆贽，《陆宣公文集》卷三）。

“诚信”由此演变成一种伦理道德规范，并向侧属于信的内涵发展。在诚信之中，诚不再占主导地位，而信则成为根本的广为推崇的根本标准和基本尺度。因而，在中国传统儒家思想中，诚信具有信义的特殊色彩和特定取向。

综上所述，尽管孔子提出了信用观念，把信的内涵推向到一个独立的本质的高度。并把它看作是一个人立身之本（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君子处世之本（信以成之），一个政府与社会之存亡之本（民无信不立），但是由于孔子特别强调信用要符合义，因而使信用观念不再独立。而是进一步向义靠拢，受义制约，发展为信义观念并成为取代信用观念而占主导地位的教化观念。与诚相互呼应，成为以信义为基本内涵的特殊的诚信观念。

因而，以《论语》为代表的儒家伦理思想所创造的道德观念，在诚信、信任、信用方面，实际上只有信义和信任两种观念占主导地位。两者一为名词，一为动词，互为补充，共同构成我国传统道德观念中有关诚信、信任与信用的特殊内容。也就是说，我国虽然有诚信观念，但诚信的实质是信义。虽然产生了信用观念，但不占主导地位，而被信义和信任所取代。

现代汉语的出现，不仅为吸收西方文化创造了便利，而且也重构了古代传统思想观念，通过词与字的分离，不仅使古代汉语典籍中所包含的字简意丰的思想得以区分辨析，准确理解把握，而且也可以通过词汇新的组合来以新的方式吸收和重构传统思想，使其呈现出更准确更丰富多样的新思想形态。在当今社会，所运用的基本概念如诚信、信任、信用都已经是更全面更准确地把握传统思想的新的概念工具了。

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信任、信用的涵义特征及其成因。

（一）诚信

从上述分析看，中国传统文化中对“诚信”概念的理解，从“诚”与“信”各自具有独立的内涵，到内涵的整合与互训，以及内涵的侧重点形成，有一个发展的过程，按照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对诚信的理解要以“义”为最高目标和最终根据，从而使“诚信”的初始理念更多地被淹没在以人伦等级与亲情距离为基础的‘仁义’或‘理义’的伦理观念中，使中国传统社会所强调和形成的信任，始终未能从根本上超脱‘家庭’、‘亲情’、‘义气’和‘熟人’的特殊主义限阈。

具体说来，按照中国传统伦理思想。诚信的含义包含了三个层面的内容：

（1）诚实正直：即不欺己、不欺心，不允许有欺骗行为，以诚正己，作为立身之本。

（2）守信。即守承诺、守誓言，不欺人、不骗人，这是立业之本。

（3）重义。即以义作为守信的标准，作为该不该守信的根据。以义为一切活动的目的和行为原则。

由于儒家思想中的“义”也有丰富的内涵，包括“道义”、“公义”和“情义”，尤其是儒家思想中特别强调重义轻利的价值观。从而使中国传统道德中的诚信形成了某些自身的特点。

第一，诚信作用的范围往往是熟人社会。

传统的中国社会就是一种熟人社会，血缘家庭关系——父子、夫妇、长幼以及由血缘家庭关系延伸出来的君臣朋友关系构成了最基本的社会关系。

第二，履行诺言具有超越功利的道义性。

这是中国主流传统道德价值取向在诚信上的体现。一方面，传统社会以家国为本位，个人只是家国关系网络中的构成因子，缺乏独立的地位，缺乏个人的权利，在价值取向上是家国利益至上，个人只能为家国尽义务，而不要求个人权利。因此，人们做出某种承诺往往不以功利要求为前提，履行诺言往往是没有功利目的的道义行为，传统社会中被传为美谈的诚信行为大都具有这种特点。另一方面，传统道德

重义轻利。传统的中国社会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占主导地位的经济，中国历代的统治者实行的都是重农抑商的政策，商业在古代不很发达，商人的地位低下，在社会阶层的划分中，士、农、工、商，商人被排在最后一位，可以刺激交换的手工业生产受到官府的控制，市场交易受到官府的种种限制，因此商品交换关系以及商品交换所追求的谋利行为往往为主流道德所不齿，而人伦道德则被视为安身立命的根本。修身然后才能齐家、治国、平天下，所谓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君子不言利，君子谋道不谋食，等等就反映了社会的这种道德倾向。朋友之间、熟人之间当然不能交易而只能尽义务，否则会被视为势力小人。

第三，诚信的依据主要是情感。

一方面，能否做到诚信往往凭自己的道德感。由于诚信行为缺少功利要求，所以外在因素难以影响这种行为，只能由自己的道德良心来决定；另一方面，是否信任他人往往取决于主体对其道德人格的判断，人们相信那些被自己认为品德好的人。这种出于情感的诚信往往是非常主观的。道德情感的发动是具体、个人的，在一个熟人社会中人们之间会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发生各种各样的利害关系。这些利害关系会影响人们的道德感，人们容易对那些自己喜欢、感激、爱戴、尊敬的人做出承诺。对他人道德人格的判断往往出自个人直觉：我熟悉他、了解他，他不会骗我。正如费孝通先生指出的：“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因此，维系这种关系靠的是熟人之间的人情。“亲密社群的团结性就依赖于各分子间都相互的拖欠着未了的人情。在我们社会里看得最清楚，朋友之间抢着回账，意思是要对方欠自己一笔人情，像是投一笔资。欠了别人的人情就得找一个机会加重一些去回个礼，加重一些就在使对方反欠了自己一笔人情。来来往往，维持着人和人之间的互助合作。”

第四，由于中国文化强调自律而忽视他律，重视个人修身养性而忽视法治建设，因此在中国文化背景下诚信实践便主要体现为宣教。

即通过模范人物的确立和义理的宣传来形成民众的道德观念。至于诚信行为（道德行为）的养成，则主要靠个体的自我约束。所以我们有“一诺千金”的故事，有大量关于晋商、徽商诚信经商的故事，却鲜有商业经营的诚信准则法规。诚信在实践应用中与其说是道德行为规范，不如说是理念。它停留在高度浓缩的义理要求上，缺乏操作层面的可为与不可为的制度规定。

宣教以及自律在自给自足和小范围的商业经营活动中也许能奏效，因为在小范围的经营活动中个体很容易观察了解到交换双方的真实情况，很容易即刻得到各种行为的不同后果。但在大范围的交易活动中，时空的隔绝、纳地的多样以及后果追究的成本扩大都使得自律出现很多漏洞，可见中国传统的诚信观念不适合目前大规模市场经济的要求。

与传统诚信观相比，现代社会的诚信具有本质不同。第一，诚信必须是社会性的。这是市场的全球化和世界性的贸易体系的要求。市场经济的基本表现形式是商品的生产、交换和流通。市场是商品流通领域，市场活动就是商品交换、商品的买和卖，市场关系就是人们因商品交换而形成的社会联系。在现代社会，交换的普遍化，使职业分工日益深化和日趋多样化，生产越来越专门化，形成了人们之间的普遍的依赖性，只要利益上相互需要和依赖人们就会借助契约形成新的社会联系，经济的全球化使人们在世界范围内联系起来，因此，诚信就必须是适用于交往中的每一个人。

第二，诚信是利益追求中所必需的道德遵循。诚信不是和功利无关的纯粹的形而上。市场和利益追求有着必然联系。追求利益创造财富乃是人的生存、发展和完善的基础和首要前提，在这个意义上它就是作为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的人的创造活动的一部分，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人们同样有着共识的事实是，如果人们的

求利的欲望没有合理的引导，为了谋利就会不择手段，破坏市场的正常秩序，结果会损害他人和社会，最终也将损害自己。市场在发展中内在地生发着的伦理文化能够使自己积蓄起抵抗邪恶的能量，市场活动本身就要求着道德遵循，诚信就是市场所要求的这样的道德。有了诚信，市场中的信用体制才能够有效地运行。诚信的前提和条件是交往双方的主体资格。在市场中，每一个参与市场活动的人都是有着自主权利的主体，人们之间的关系是自由、平等的，因此，彼此有着对等的权利和义务，在诚信方面则应当相互信任，共同履行契约，既要实现自己的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因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而带来的违约失信的行为受到限制，同时主体因诚信行为使自己的利益得到了更大实现而去进一步强化诚信行为。

第三，市场社会中诚信发生的依据是人的理性。所谓理性即人们能够根据对事实的掌握、分析和判断而决定是否信任对方。信任当然包括人格的信任——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信任的基础，但这种道德人格的信任不是出自主体的感觉、直觉，不是因为熟人，而往往是出自实证——其信用记录表明他是值得信任的。现代信用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能够给人们提供所需要的信息，使人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对方的相关情况，这就使一种理性的诚信变得简单易行。

但传统文化中的诚信与现代社会的诚信也有共通之处，二者都非常强调真诚、正直、守信用、守承诺，不欺人不作伪的道德要求，因而中国传统的诚信思想为新的诚信观提供了丰厚的文化资源。

（二）信任

那么，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信任观及信任关系是什么样的呢？具有什么特征呢？根据儒家伦理，信任是五种社会基本道德规范之一，也是人的五种基本品德之一。信任在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中具有极重要的地位与作用。但要全面把握和揭示中国传统信任观的实质，就必须研究中国人是如何建立发展信任关系的？

在西方的信任研究中，祖克尔区分了信任建立的三种机制：一是由声誉产生信任，即根据对他人过去的行为和声誉的了解而决定是否给予信任；二是由社会相似性产生信任，一般来说，相似性越多，信任度越高；三是由法制产生信任，即基于非个人性的社会规章制度，如专业资格、科层组织、中介机构及各种法规、契约等的保证而给予信任。

一些学者采用祖克尔的观点来分析华人社会中的信任产生机制。结果发现，华人社会主要是通过声誉和关系产生信任，而法制化的信任则很少，尤其是发现华人社会由关系产生信任机制与祖克尔的由社会相似性产生信任机制并不相同，具有很大的文化特性。祖克尔所说的社会相似性，是人际交往之前就已存在的，是个人的社会性质。而华人建立信任的基本途径的私人关系，则是通过人际交往形成的相互的情感与义务的密切关联。即包含人情和人际关系两种因素。人际关系包含两个方面：既有关系如由血缘、地缘、业务等非个人因素而形成的既有社会关系，另一个是现有交往关系，即个人之间实际交往行为的结果。正是在现有交往关系中，人情因素才具有实质性关键作用，是中国人建立信任的基本方式，而既有的社会关系的重要性也正在于为人情的产生提供客观基础。因而无论是现有交往关系还是既有社会关系，其中最关键的实质性共同要素都是人情。人情包含人之间的个人情感和密切的义务联系两个方面，是中国文化传统中特有的文化现象，在中国的社会文化生活中，人情，有着广泛的含义。人情指的是一种资源，是人与人之间基于感情的一种联系，即人情关系，这种关系意味着回报的义务，不履行义务不仅会受到别人的谴责，而且会失去人情网中所包含的社会资源。因此人情对于维持信任起着重要的作用，它促使人做出值得信任的行为，从而保证了人际交往各阶段所需要的信任。

中国人的信任是通过人情而建立起来，是由个人情义而信任。人情关系在中国社会中具有独一无二的重要性，人情是中国人与他人进行交往，建立信任的主要依据与准则。人情最重要的特点是在于它是一种互惠互利的社会性交换行为。在这种

交换行为中，有未加明确规定的义务即回报。一个人如果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就会失去面子，不仅会受到别人的谴责，而且可能会付出极大的代价——失去关系网中所包含的社会资源。一个不报答恩惠的人会被指责为忘恩负义的小人。既然人情中蕴含的义务对个人行为有如此大的制约作用，那么信任的建立就可以通过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来实现。

通过对海外华人社会、台湾、大陆内地的中国人建立信任关系方式的大量实证研究，最终都表明，无论在海外、台湾，还是大陆内地，所有的中国人其信任关系的产生都主要是通过人情形成发展而产生、维持的。甚至连具体方法都大同小异，这充分表明中国人的信任观具有极强的中国传统文化特性，即重“情义”。这也是自孔子把信义作为信的最高内涵与诚相通而产生的重大文化结果。即一切与信相关的社会心理行为现象，都与义相关联，而义的主导内涵则是“情义”。因而，中国人的信任观具有高度的人情特征，具有以情义为内涵的典型中国传统文化特性色彩，中国人的信任关系实质上是人际信任或私人信任。

这是因为，传统中国是一个人情关系本位的社会，人们基本上生活在一个熟人的圈子里。在农村，人们基于血缘或地缘的关系形成村落，以此作为基点生息繁衍，有的人几十年都没有离开过自己生活的村子；在城市，人们以单位为圈子，在其中完成自己的大半人生，在他们的生活中可以没有陌生人。基于这种格局之上的中国人的信任便是一种由亲而信的模式。所谓“亲”，是指一种牢固的人情关系，它可以血缘之亲，也可以是非血缘之亲。这种信任并不是看一个人的品德和能力如何，而是看这个人与自己的私人关系怎样，人情关系实际上起了一种信任担保的作用。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以宗法家族为核心的社会。这就导致了中国传统社会关系具有地缘性、血缘宗族性特征，以及由此形成的等级差序性质和非个体化性质，这种社会关系性质也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信任观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合起来看，中国传统信任观基本特征：（1）地域性和宗法伦理性（2）等级性（3）相互性和群体性（4）情义或情感性。（5）高度的自愿性。而现代社会的信任观则具有（1）非地域性（2）平等性（3）制度化（4）人格性（5）宽容性。与传统社会的信任观有根本性差别。但二者共同的地方：高度的人格性和相互性及自愿性则为传统信任向现代信任的转化提供了巨大资源。

（三）信用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信用观，由于信义内涵的影响，具有轻利重义的性质，是诚信、信义的行为规范，只具有重承诺的含义，而没有对利益的合法要求。这种信用观的特征可以从中国传统文化对契约关系的态度来说明。

在中国，人们非常不重视契约的签订和履行。首先是大量的熟人之间不订立契约，言下之意便是订契约意味着不信任。其次，在关系网内部，即使是签订了契约，效果也不大。在中国，契约往往是一种君子协定，其主要功能在于界定人际关系的具体内容，起到备忘录的作用，而不是私人关系的替代物。在这种情况下，维系信任的仍是人情而非契约。

中国人的信用观具有重情义、人情，而轻契约，重义务而轻权利的根本性质。从情与理的关系上也可以看出这一特性。在情与理的关系中，中国人向来强调情先礼后，情主理次。对于理，可以自由选择。而人情则是客观先定的，不存在对其选择的问题。人情的意义、价值和作用都大于理、重于理、超越于理。

在人情与法律方面也是如此，人情优先于法律，并渗透制约和选择法律。情大于法。

这些都表明中国传统的信用观是立足于人情化信任基础之上，是诚信、信义的行为要求，是一种基本伦理性义务规范，而不是一种契约性义务要求，更非法律的责任。不受理性的制约。因而中国人的传统信用观具有伦理性、人情性、义务性、超理性的特征。与现代社会信用观的法律化、利益性、权利义务性具有根本差别，

但共同的地方是都以诚信道德为基础，以信守承诺为基本要求，都强调信用是做人的基本规范，是个人立身之本，也是维系社会秩序的基础。这些都为中国传统信用向现代信用观转化提供了内在联系。

三、诚信、信任、信用的含义及关系。

（一）诚信

现代伦理学认为，诚信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是现代社会成员的最基本的义务，也是现代社会道德谱系的基础。是实现其他道德规则的前提。正是诚信使其他一切道德行为和德性真正成其为道德。忽视了诚信作为整个社会道德系统基础的地位，就可能在道德体系中撕开一个缺口，影响到整个道德的真诚性。

诚信的内涵即真诚守信。诚即个人传达的信息与自己的内在思想相符，信即传达的信息与自己的行动相符。诚信在英文中为“*integrity*”，有“诚实”和“完全、完整”两层含义，也即诚实和完全守信。

诚信是一种社会道德价值观念，作为社会道德价值，它指向一切正的价值即善的价值。而在现代社会中，人所追求的的最根本的目的就是人的发展与完善。诚信也是个人的基本道德规范和道德品质，而在这个意义上，诚信也是现代社会的共同的普遍的最基本的道德义务，是现代社会的底线伦理。是维持现代社会秩序的最基本的道德基础，只有这样，才能达到人的发展与完善的价值目标。

（二）信任

现代社会的信任不仅是指私人信任或人格信任。而且主要是指社会信任。

个人信任更多取决于个人的道德素质与交往，而社会信任则是建立在社会的道德文化基础和制度基础之上。社会信任以个人信任为表现，但不等于个人信任的简单相加，而是以社会文化与制度的系统安排为基础，尤其以法制为产生的基本机制。正因如此，现代社会信任观具有平等性、开放性、理性化等特征。

现代社会的社会信任表达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一种普遍心理状

态。或者说是社会的普遍的心理关系及其行为取向。它与社会关系制度和文化的紧密相关。并以此为基础。

社会信任在现代社会中为人们的社会行为提供了共同的心理态度和行为取向，为社会关系提供了共同的心理秩序。极大地降低了社会复杂性和不稳定性及道德风险。

（三）信用

在现代社会之中，信用有两种相关的基本内涵：一种是人们在社会普遍社会交往活动中，对于自己的责任、义务或承诺的恪守与履行。一种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的价值交换滞后的制度化交易方式。前者是广义的，后者是狭义的。

广义的信用不限于商业交易活动，它包括人与人交往关系的各个方面，是社会的伦理规范的重要内容。这里所说的信用是在广义上使用的。信用要求人在家庭生活、职业行为和社会交往中，不能放弃属于自己的身份应尽的义务，不能推卸属于自己的角色应负的责任，不能违背契约关系中属于自己应该履行的承诺。信用要求人在向交往对象传播信息的行为中，不能有意隐瞒有义务披露的信息，不能提供虚假信息，更不能借用虚假信息进行欺诈。信用要求人具有自觉的、牢固的契约意识，对于承诺有着一种严肃的态度，不可能履行的承诺就不做出承诺，只要是做出承诺就是经过慎重考虑与认真论证的，就要严格履行；做到言而有信，诺而有果，不拿承诺当儿戏，更不利用虚伪承诺谋取利益。信用并不仅仅是对个人的道德准则，也是对组织、机构、团体的道德准则，因为后者同样也是行为主体、法人主体。

信用是在人的交换、交往关系中形成和建立起来的，信用也包括人的自我信用，即对自我要求的遵循，但更多的是指对他人、对关系对方的信用，是遵守对交往对象做出的约定；信用是在交往关系中表现出来的，是一种交往伦理。在交往活动中，人的许多行为准则是受契约性制约的，契约包括法定契约与习俗契约、公证契约与隐含契约、既成契约与增生契约等，各种契约都是权利与义务、自由与约束的统一；

信用是对契约的全面接受与执行，而不是有选择地、机会主义式地接受与执行，是一种契约伦理。在契约义务中，信用是对未来行为的约定，是指契约生效之后除了不可抗拒的因素或非己方的过错，就要以自己的行为的确定性来抵消与防御未来的不确定性，而不论将来不确定性是对自己有利还是不利；信用是用于对未来不确定状态的确定性承诺，是一种未来伦理，守信用只是对过去承诺的兑现，不守信用则是对已有契约的毁弃。信用伦理广泛地存在于人的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领域，只要人与他人发生着交换与交往关系，形成了特定的人际关系，就有信用约束的需要，也就有失信、无信、毁信的可能。信用包括经济生活的信用，在经济领域中交换行为最为频繁、直接和典型；也包括政治生活的信用，在政治领域中每个角色的行为也是由法律、制度、规则所限定的；还包括日常生活的信用，在家庭关系和社会交往关系中，每个人也都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无论是信用的广义还是狭义，都具有共同的要点，即制度化的权利义务关系。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就构成社会信用秩序的基础。

人们常常从经济的角度理解信用，把信用解释为契约关系中承诺的履行。实际上，信用不仅表现于经济交换过程中，也不只是对于契约中承诺的履行。可以说，信用是人们普遍的交往关系（包括经济领域中的交换）的内在要求，是交往主体的最基本义务之一。信用要求交往主体在相互交往的过程中，必须诚实地对待交往对象，不能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自己的真实情况，以欺骗的方式获取对方的信任；必须忠实地履行自己的承诺（不仅仅是经济契约中的承诺），做到言而有信，行而有果，满足对方和社会对于自己承诺的期待；必须严格地履行自己的各种角色义务和职责，尽到自己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信用根植于客观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内在要求。人们结成社会而生活，在社会生活中，相互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的交往关系。然而，要使交往活动得以正常进行，人们相互间基本的信任便必不可少。尽管具体的信任关系可以因权威、信仰甚至欺骗等等而得以建立，尽管人们